

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 114 學年招生簡章

一、依據 113 年 3 月 18 日「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依照下列期程辦理

二、辦理方式：

(一)招生公告時間：114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

(二)登記日期：自 114 年 6 月 2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6 月 5 日下午 4 時止。

(三)登記方式：

1. 網路登記：花蓮縣幼兒招生網，線上報名需準備的文件①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的電子戶籍謄本。②所有證明文件若為 pdf 檔，請確認沒有設定密碼保護，以供園所審核。

2. 紙本登記：到園直接報名，準備文件 1. 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的電子戶籍謄本。

(四)抽籤日期（未到場者由園長代抽）：114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時。

(五)錄取公告（紙本/線上）：抽籤後隨即公布錄取名單。

三、優先招生順位：

1. 第一順位幼兒：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者，得於招生名額內依前開辦法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

(1)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2)中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或暫緩入學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暫緩入學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

(4)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本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第二順位幼兒：公立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

3. 第三順位：經本府安置寄養之幼兒，檢附本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

四、入學年齡規範：

1. 幼班收托：111 年 9 月 2 日～112 年 9 月 1 日。

2. 小班收托：110 年 9 月 2 日～111 年 9 月 1 日。

3. 中班收托：109 年 9 月 2 日～110 年 9 月 1 日。

4. 大班收托：108 年 9 月 2 日～109 年 9 月 1 日。